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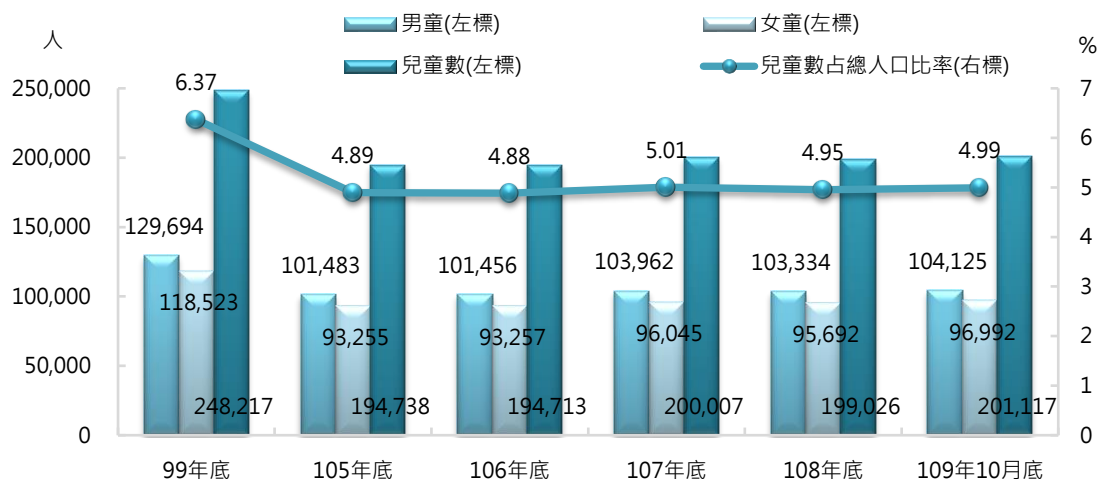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概況

經濟統計科 劉志勝

為使孩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父母安心就業及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課後生活¹，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²(服務型態則分為課後照顧服務班³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⁴)，提供兒童於學校課後時間之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爰為了解學童在校內的課後生活情形，本文蒐集近年新北市課後照顧服務資料加以研析，俾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一、109 年 10 月底新北市總人口 402 萬 9,921 人，其中兒童 20 萬 1,117 人較 99 年底減少 18.98%

109 年 10 月底新北市兒童⁵計 20 萬 1,117 人(占新北市總人口數約 4.99%)，較 99 年底 24 萬 8,217 人減少 4 萬 7,100 人(減幅 18.98%)，其中男童 10 萬 4,125 人，較 99 年底減少 2 萬 5,569 人(減幅 19.71%)，故同期間兒童性比例從 109.43 下降至 107.35。續觀新北市總人口數，其自 99 年底 389 萬 7,367 人增至 109 年 10 月底 402 萬 9,921 人(成長 3.4%)，然兒童數反由 24 萬 8,217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最低，雖之後略回升，至 109 年 10 月底 20 萬 1,117 人，惟仍減幅達 18.98%。兒童數占總人口數比率亦從 6.37%減至 4.99%，減少 1.38 個百分點(圖一)，顯示新北市總人口數雖呈增加趨勢，惟少子化現象日益明顯，爰學童教養與照顧面向更顯重要。



圖一 新北市兒童數與占總人口數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¹ 為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新北市政府提供就讀公私立國小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費用全額補助。

²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³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由學校自行辦理或提供校內場地、設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⁴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⁵ 兒童：本文係指就讀國民小學階段之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人口。

二、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 3,849 班，平均每班服務人員 1.4 人均居六都第 2

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新北市政府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兒童於學校課後時間之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課後照顧服務班係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觀察 108 學年度六都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資源分配情況，以臺北市開辦 5,967 班居冠，新北市 3,849 班居次，平均每班服務人員數則以桃園市最多達 1.6 人，新北市次之 1.4 人，平均每位服務人員照顧學生數則以桃園市最少(每人照顧 3.2 位學生)，臺南市次之(每人照顧 10.3 位學生)，新北市居第 3(每人照顧 11.3 位學生)，至高雄市以每人照顧 19.0 位學生居最末，代表六都每位服務人員在照顧課後班的學生數是有差異化的(表一)。

表一 108 學年度六都課後照顧服務班概況

直轄市別	辦理校數(所)	開辦班級數(班)	服務人員(人)	平均每班服務人員數(人/班)	參加學生(人)	平均每班參加學生(人/班)	平均每位服務人員照顧學生數(人/人)
新北市	185	3,849	5,338	1.4	60,345	15.7	11.3
臺北市	143	5,967	4,043	0.7	62,427	10.5	15.4
桃園市	161	2,208	3,543	1.6	11,263	5.1	3.2
臺中市	220	2,395	2,976	1.2	50,843	21.2	17.1
臺南市	171	1,410	1,767	1.3	18,161	12.9	10.3
高雄市	213	3,236	1,816	0.6	34,452	10.6	19.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108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人數為 6 萬 345 人，較 107 學年度成長 6.6%，其中補助弱勢學童 1 萬 5,018 人亦成長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型態則分為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教育部資料統計，108 學年度新北市開辦兒童課後班計有 185 所(開辦 3,849 班)，參加學生人數計 6 萬 345 人，較 107 學年度增加 3,739 人(增幅 6.6%)，且平均每千位國小學生中有 152 人參加，亦較 107 學年度增加 7 人(增幅 4.8%)。續觀察 108 年底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概況，計有 38 所服務中心及 159 位服務人員，其招收學生人數計有 1,336 人，從資源分配角度觀之，平均每所服務人員為 4.2 人，且平均每位服務人員照顧學生數為 8.4 人(表二)，較 107 年底減少 5.6%，代表學童可享有較佳之照顧品質。

表二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情形

學年度別	國小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①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②				
	辦理校數(所)	開辦班級數(班)	照顧服務人員(人)	參加人數(人)	每千位國小學生參加人數(人)	每位服務人員照顧兒童數(人)	所數(所)	照顧服務人員(人)	招收人數(人)	平均每所服務人員數(人)	每位服務人員照顧兒童數(人)
107 學年度	184	3,518	6,246	56,606	145	9.1	33	137	1,223	4.2	8.9
108 學年度	185	3,849	5,338	60,345	152	11.3	38	159	1,336	4.2	8.4
108 較 107 學年度增減數	1	331	-908	3,739	7	2.2	5	22	113	0	-0.5
108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0.54	9.4	-14.5	6.6	4.8	24.7	15.2	16.1	9.2	0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①指新北市境內國立、市立及私立國小合計。②係年底數。

市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除協助許多雙薪家庭的家長解決課後教養問題外，亦可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包括提供就讀公立國小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課後班，以及部分補助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班。108 學年度受補助參加課後照顧學生計 1 萬 5,018 人

表三 新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童參加課後班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參加課後照顧班補助		
	合計	全額補助人數	部分補助人數
107	13,808	10,804	3,004
108	15,018	11,519	3,49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包括全額補助 1 萬 1,519 人及部分補助 3,499 人)，占新北市參加國小兒童課後班學生數之 24.9%，較 107 學年度 1 萬 3,808 人增加 1,210 人(增幅 8.8%)，其中以全額補助增加 715 居多(表三)。

四、新北市政府推動課後貼心父母安心照顧服務，並延長課後照顧時間以符合家長需求

鑑於雙薪家庭在社會結構中的占比逐年增加，且國小低年級學生幾乎僅上半天課程，爰國小兒童課餘時間的照顧尤為重要，對此新北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國小及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9 年計畫經費計 9,248 萬元)，並訂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以減輕家長負擔及兼顧加強兒童學業。另市府亦推動「課後貼心，父母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延長課後照顧時間，期能更符合家長之需求。

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 185 校，其中 10 所學校課後服務班開班至晚上 7 點，而配合晚上 6 點至 8 點的「夜光天使班」則有 23 個學校，合計共 33 所學校提供夜間照顧。雖課後照顧班時間上較為制式，不若坊間安親班來得彈性，惟基於學校給人的信賴感，且收費較坊間安親班、才藝班低廉，爰學校課後服務班仍深受不少家長青睞。